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場次

選任程序說明書

109 年度模訴字第 1 號

李建成

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未遂案

110 年 2 月 22 日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制度介紹

第1輪次第1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選任程序說明書

壹、前置作業

一、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規定

（一）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作成「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二）審理本案的合議庭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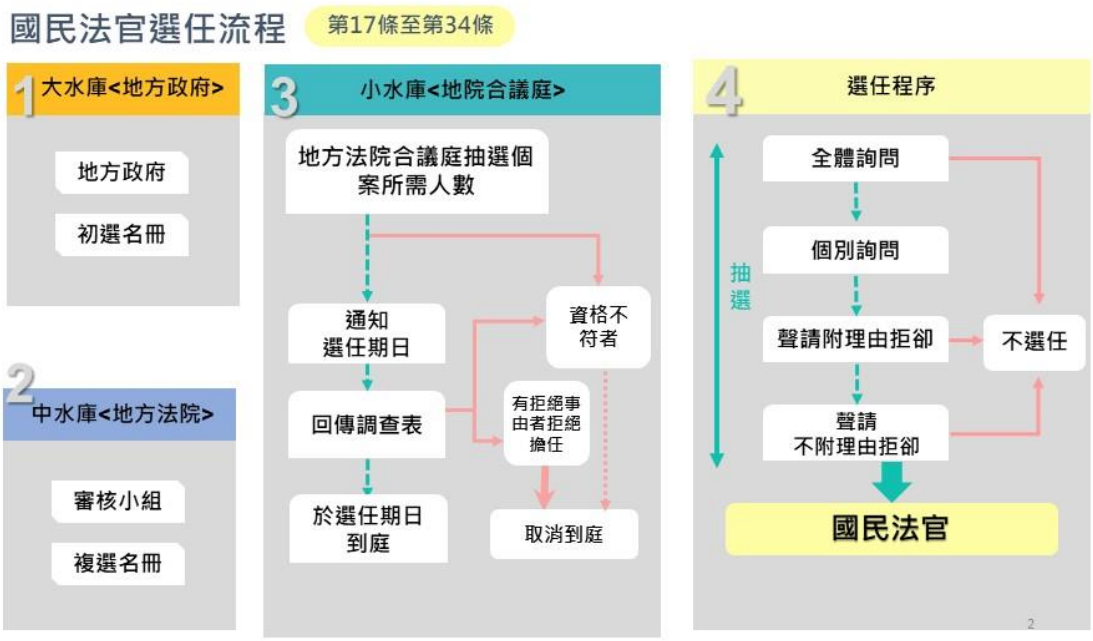
（三）選任期日30日前，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第22條第1、2項）。

（四）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辯護人到庭，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第24條、第25條第1項）。

（五）選任期日10日前，就收受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為必要之調查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無庸到庭，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第22條第2、4項）。

（六）選任期日2日前，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辯護人檢閱（第23條）。

二、選任流程



貳、選任期日程序

一、選任人數

依本法第2條規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且依本法第82條規定，於終局評議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表決。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且另選任4名備位國民法官。

二、選任方式

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

- 先篩後抽（第29條）
  1. 由法院依本法第26條之規定，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的聲請，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目的為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
  2. 所謂「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是指不具本法第12條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或有本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16條第1項所定事由，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
  3. 法院在詢問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或檢

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裁定。

4. 檢察官、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
5.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4名備位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另外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亦請各位諒解＊＊＊

附錄一：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

附錄二：本院109年度模訴字第1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附錄三：本院109年度模訴字第1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附錄四：本院109年度模訴字第1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選任期日流程表(110年2月22日)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8：30至9：1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檢辯審閱到庭調查表及問卷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含填寫到庭調查表、問卷)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影印上開填寫完成之到庭調查表、問卷供檢、辯審閱(選任程序結束後收回)。
9：10至9：3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全體詢問	**除到庭調查表、問卷外之一般性**問題(問題限於是非、選擇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詢問。(先由本院職權詢問至多5分鐘，後由檢、辯補充詢問至多各5分鐘，最後5分鐘由本院及檢、辯各自指定欲進行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審、檢、辯至多6人，總人數不得逾18人】進入個別詢問。)
9：30至11：00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個別詢問	1. **除到庭調查表、問卷外**之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者，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3. 進入詢問室之特定候選國民法官順序由本院定之。 4. 特定候選國民法官進入詢問室後，由欲詢問方就該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至多5分鐘。
11：00至11：20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選任國民法官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4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20至11：30 （候選國民法官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個別詢問室）		
11：30至11：40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附錄一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概要說明書

適用案件		一、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115年1月1日起適用）。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112年1月1日起適用）。 （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合議庭之組成		法官3人＋國民法官6人（另有1~4名備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任期	隨個案選出，只參與該案件審判。
	選任	年滿23歲以上，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權限	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二、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並與法官共同討論、評議，決定被告有無犯罪，如果被告有罪時，並決定適當的刑罰（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 三、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或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
	義務	一、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二、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 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並於審判過程中，聽

		從審判長之指揮，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之行為。 四、全程到場參與審判，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
	保護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或到庭期間，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現為模擬審判階段，將給與出席證明，以利辦理請假作業）。 二、依到庭日數，給與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三、個人資料不得揭露。 四、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依法保密之事項，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聯絡。 五、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六、意圖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其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執行犯罪者，加重處罰。
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		以下是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您不用事先閱讀法律書籍或六法全書，只要先有下列這些觀念即可。 一、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而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判結束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認為被告就是有罪的觀念。 二、檢察官負有舉證的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

	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被告則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三、證據裁判原則： 認定被告有罪，必須依據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作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作證據。
給正在閱覽這份文件的您～	您已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經抽選而成為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的一員。相信閱讀完上述文字後，您對於國民法官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所扮演的角色，已有相當的了解；請您找時間填完信件中所附的文件，並於110年2月1日前，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寄回附件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並於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8點30分至50分間，攜帶選任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到本院完成報到程序。 本院將於當日進行選任程序：(一)先簡介國民法官制度；(二) 再以隨機方式公開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4名備位國民法官。 在上開選任國民法官的過程中，法院會提出必要的問題，以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意願，並可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 如果您經過上述程序而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需於110年2月22日至110年2月24日止，全日參與審判

	程序暨研討會（又現屬模擬審判階段，本院將支給每位全程參與的國民法官每日新臺幣2500元之日費，並按日計算）。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則於該日選任程序結束後，本院將發給日費新臺幣500元，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 當然，即使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如有興趣，並且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的制度，也非常歡迎，請您向本院登記參與觀摩後續的模擬法庭審判程序。 感謝您熱情投入參與本模擬法庭活動，相信您的支持與寶貴的意見，將成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助力！
防止詐騙宣導	本院支付給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的日費、旅費等，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金給付，您所填寫的問卷不需提供個人的金融機構帳號及密碼，也不會要求您預繳保證金，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您如有相關疑問，請逕向本院洽詢。

附錄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姓　　名		編　　號	«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肄業/□畢業
現職及工作機關			
曾任工作經歷			
＊　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即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透過聲請表、調查表、問卷、詢問等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			
＊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開問題，並且據實填載本調查表（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填載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壹、有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具第16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將本表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寄回。

資格調查

貳、第1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2.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3.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4.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5.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6.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7.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8. 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9.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1.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 不確定，理由為：

參、第14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3.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4. 現役軍人、警察。
5. 法官或曾任法官。
6.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7.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8.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

	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9. 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10.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11.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12.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 不確定，理由為：
參與意願調查	**肆、第1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無。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具體事實（或檢附相關資料）： □不確定，理由為：
	伍、您是否於110年2月22日至2月24日（均為全日）均可參與程序？ **□是。　　□否。**
	陸、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 **□是。　　□否。**

柒、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請勾選）：

□葷食。　　□素食。

附錄三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編號»

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您好，這份問卷是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在民國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的選任程序想詢問您的事項，請您撥空根據您真實的想法去填寫，並在110年2月1日（星期一）之前，利用回郵信封寄給我們，俾利當日上午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順利進行，感謝您～

編號	問題	答案	請說明您的理由
1.	假設家裡只有小孩一個人，您離開時有交代不可以吃桌上的蛋糕，回來後發現蛋糕不見了，也沒有其他人來過。您會怎麼做？	□認定是小孩做的，處罰小孩 □聽聽小孩的說法，看看有無其他可能，再做決定 □其他	
2.	刑事審判規定要依法審判。參與審判的過程中，若有一些法律規定與您原本的想法不同，您是否可以遵照法律規定進行判斷？	□是 □否 □其他	
3.	刑事審判規定，判被告有罪一定要有證據。若您參與審判的過程中，心證上覺得被告有罪，但沒有足夠的證據時，您是否願意依照法律規定，判被告無罪或下對於被告有利的決定？	□是 □否 □其他	
4.	在參與審判過程中，您是否能敞開心胸傾聽不同意見，認真思考不同意見的理由？	□是 □否 □其他	
5.	當所有人的意見跟您不同，經過認真思考後其他人的理由仍然無法說服您時，您會怎麼做？	□堅持自己的意見 □同意所有人的意見 □其他	
6.	如果您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而在討論過程中，您的意見跟職業法官不同，您會怎麼做？	□堅持自己的意見 □同意職業法官的意見 □其他	
7.	當議程排定的結束時間到了，但還沒有討論完，您會怎麼做？	□趕緊結束討論 □不管時間繼續討論 □其他	

8.	為了讓審判可以集中迅速的進行，如果開庭時間持續 3、4 個小時沒有休息，您的身體、心理能否負荷？	□可以 □不可以	
9.	在過去的求學經驗中，當發現有不懂的地方，您會怎麼做？	□馬上舉手發問 □下課後再去問 □其他	
10.	對於網路上看到的新聞或評論，與您的想法不一樣時，您會怎麼做？	□留言評論 □改採新聞或評論的意見 □其他	
11.	您認為的正義是什麼？	□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亂世用重典 □案件當事人可以接受的結果 □其他	
12.	警察、檢察官、法官、律師 4 種職業在您心目中的信賴順序為何？（請從信賴度高到低，在右邊□內依序填上 1、2、	□警察 □檢察官 □法官 □律師	
13.	被告被起訴了，您是否會認為被害人講的話都是真的，被告在法庭講的話都是謊話？被告說他記不清楚案發經過也是為了脫罪？	□是 □否 □其他	
14.	您的婚姻、與伴侶同住狀況為何？	□已婚並同住 □未婚 □其他	
15.	假設您發現伴侶有其他戀情，您會如何處理？	處理方式：	
16.	您有無子女？	□有 □無	
17.	您或您的親友是否曾遭受或目睹過家庭暴力？	□是 □否 □其他	
18.	如您或您的親友遭受家庭暴力，您會如何處理？	□家醜不外揚 □報警 □其他	
19.	您會去關注或在意施暴者的施暴原因嗎？	□會 □不會 □其他	

20.	您是否認同社會、經濟與家庭因素都不是犯罪的藉口，很多人在困頓中依然能夠當個守法的好公民？	□是 □否 □其他	
21.	您或您的親友有無精神疾病史？	□有 □無	
22.	您是否認為新聞媒體的報導內容一定是可信的，不用再求證？	□是 □否 □其他	
23.	對於被告提出精神科醫生診斷來證明他罹患了精神疾病，您有何想法？	我的想法：	
24.	對於被告說謊，您有何想法？	□心虛，就是有犯罪才會說謊 □說謊不等於有犯罪 □被告不須證明自己有罪，他可以選擇要不要說實話 □其他	
25.	您是否認為專家（例如：醫生）的專業判斷、所說的話，一定比一般人說的更值得相信？	□是 □否 □其他	
26.	您是否認為必須要有監視器畫面拍到現場經過，才能判斷事實？	□是 □否 □其他	
27.	家庭暴力案件的被害人都願意原諒被告了，法院就應該判輕一點。您是否認同？	□是 □否 □其他	
28.	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您是否會認為除了被告以外，被害人可能也有責任？	□是 □否 □其他	
29.	您是否同意對於犯罪的人，應該給予自新的機會？	□是 □否 □其他	

附錄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1輪次第1場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_____號

（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

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一、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

□ 有。變更事項為:_____

□ 無

二、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

審 判 長：周玉琦庭長

受命法官：歐陽儀法官

陪席法官：馮昌偉法官

檢 察 官：蕭奕弘檢察官、鄭雅方檢察官、黃怡華檢察官

辯 護 人：林俊宏律師、黃任顯律師、林煜騰律師

被　　告：李建成

被害人即告訴人：王淑芬

預定調查之證人：王淑芬、李大華、李小隆、游正名醫師

三、起訴事實概要：

(一)犯罪事實：

被告李建成和被害人王淑芬是夫妻關係，民國109年9月11日下午1點15分左右，被告李建成基於殺人的意思，在兩人同住的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巷5弄20號3樓家中拿刀殺被害人王淑芬，被害人王淑芬因此受有頸部開放性傷口，食道受傷及胃腸出血，送醫後經醫生緊急手術，而未造成死亡結果。

四、依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15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沒有請勾選沒有，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　　款情形，請說明：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被害人王淑芬。

□ 2、現為或曾為被告李建成或被害人王淑芬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3、與被告李建成或被害人王淑芬訂有婚約。

□ 4、現為或曾為被告李建成或被害人王淑芬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5、現為或曾為被告李建成或被害人王淑芬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 6、現為或曾為被告李建成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7、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8、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

五、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請教您：

(一)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請說明具體的內容：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候選國民法官、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例如：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交情或有恩怨等）。

□ 2、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

□ 3、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

□ 4、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曾為被害人、被告，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

□ 5、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被害人、證人、檢察官、辯護人的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

(二)承前，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公正進行判斷？

□ 可以 / □ 不可以

六、本法第16條規定，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請教您：

(一)您是否有下列事由之一：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1. 年滿七十歲以上。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有困難。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10.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二)承前，如果有上面1至10款的事由之一，您是否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是（拒絕） / □ 否（不拒絕）

七、今日（22日）上午11時40分至下午5時30分、明日（23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將進行本案審判程序，並於24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舉辦座談會，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可。 □否。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